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一九一三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 法規 ○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 ○ 例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省  
民  
令  
建  
財  
政  
設  
規  
審  
委  
員  
會  
利  
廳  
局

為奉分頒布省水利局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令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三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部提議確定水利經費案附具辦法四項當與興修水利為當務之急案辦法第二項水利參事會組織章程由本部另擬草案呈核外其餘各項當經呈請鈞院通飭各省遵辦已奉第二五九號指令照准在案茲經擬具水利參事會組織章程草案二十條擬請鈞院核定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公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章程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九六次會議決議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四部會同審查在卷茲據該

部等呈送修正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九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轉呈暨分令外合行抄同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組織章程一份(見該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奉令頒發修正立法程序綱領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爲令違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242號函開查立法程序綱領現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重行修正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函達即希查照並分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立法程序綱領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二 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 一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 二 國民政府會議者

#### 三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交審議者

#### 四 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一)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二)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 第二三條所列各案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此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

修正之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廣東省政府咨丹麥人納爾生女士暨美國人衛理覺君及其眷屬等均來我國境內游歷令仰飭屬保謹由

爲令遵事節准

廣東省政府第七二三號第七三一號兩咨爲丹麥人納爾生女士暨美國人衛理覺君及其眷屬並萊恩君及其眷屬等均來中國境內各地游歷囑飭屬保護並復各等因准此除併案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各游歷人等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証照妥爲保護並加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尤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廳

爲奉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公函錄合通知特派黃郛等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

黃郛爲委員長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〇二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七一號公函開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黃郛黃紹竑李煜瀛張繼韓復榘于學忠徐永昌宋哲元王伯羣王揖唐王樹翰傅作義周作民恩克巴圖蔣夢麟張志潭王克敏張伯苓劉哲張厲生湯爾和丁文江魯蕩平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並指令黃郛爲委員長此令等因除分別公布及填發特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是報該廳事務員李宗海在職病故請給郵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予該廳已故事務員李宗海遺族一次郵金洋七十元以示矜恤除令飭財政廳如數照發外仰即轉飭該遺族赴財廳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法規

##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水利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省水利主管機關之長官及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左列各機關及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由省政府聘請組織之

一、省教育會

二、省商會

三、經省政府認可之省農業團體

四、其他經省政府認可與水利有關之實民衆團體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續推聘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委員中互推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年開會兩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臨時會議委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經費之籌畫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水利經費用途之監督事項

第七條 三、關於水利經費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水利經費由委員長負責保管並商同財政廳指定期限或省銀行專案存儲

水利經費解款應由經收機關逕解所指定之銀行登入本會存摺本會得銀行通知後須填具收據聯單交付經收機關備查一面報告省政府及財政廳備案

省水利主管機關依照預算需用款項應開具領單通知本會由委員長以上填具支款聯單會同財政廳廳長簽署始得支付

保管支付細則由本會議定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前項收據聯單及支款聯單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調閱公文稽查簿據檢驗材料並復驗工程

第十條 本會對於省水利主管機關所用水利經費認為有疑義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提出質問如發現舞弊情事並得提請省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對於不屬省水利主管機關之特設省水利機關除已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八

設有與本會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外本會亦得行使本章程所規定之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僱員及書記

第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由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除委主任副委員長係聘任者得酌給夫馬

費外均係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失職去職或辭職時由原機關或團體改推省政府改聘之

第十六條

本會細則由本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例 件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由

指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原呈 機關	案	呈
白水縣政府	齊該縣各種出產品調查表	齊
三原縣政府	同	同
綏德縣政府	呈齊二月份戶口變動表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同
吳堡縣政府	呈齊四月份戶口變動表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同
驛縣縣政府	同	同
延長縣政府	同	同
藍田政縣府	同	同
宜君縣政府	同	同
榆林縣政府	同	同
鶴陽縣政府	同	同
洛川縣政府	同	同
涇陽縣政府	同	同
中部縣政府	同	同
長安縣政府	同	同

例 件

九

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一件

一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